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关于印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收入 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辽宁等地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的批复》（汇复〔2018〕37号），我分局决定自发文之日起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具有重要意义，请各行高度重视，稳妥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见附件）办理。

二、在梅山保税港区有分支机构的辖内银行，可凭书面申请、试点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试点业务联系人名单等材料，事前向我分局报备。

三、完成备案的银行，可按《实施细则》规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试点过程中，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对试点企业支付情况进行抽查。

四、执行中如遇问题或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我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反映。联系人：方锡林 联系电话：87058251。

附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资本项目收入 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为更好地推动外汇管理改革创新，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进一步支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比现行一般政策更加优惠的支付审核政策待遇。为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是指试点企业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外债资金、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等）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试点范围。按照“区内银行、区内企业”的管理要求，选择注册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

三、试点银行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凭书面申请、试点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试点业务联系人名单等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报备：

-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辖内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 （二）已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 （三）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四) 建立完善的试点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四、试点企业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向试点银行提出申请，经试点银行审核通过后，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具体条件：

(一) 注册地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企业（政府平台和房地产企业除外）；

(二)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如有）为 A 类；

(三) 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未被列入业务管控名单；

(四)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试点企业试点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企业享受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0.95，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适时调节。对不享受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的部分，仍按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六、试点企业凭《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附表 1）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试点企业应如实填报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应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的支出，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

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

（三）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但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

（四）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七、试点企业应留存试点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年备查。

八、银行在办理试点业务时，应按照“展业原则”要求，审核试点企业资质及资金使用的跟踪。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对试点企业支付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发现试点企业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暂停该企业试点业务资格，并及时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九、参与试点业务的银行应按月汇总试点业务办理情况，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上报当月新增试点企业名单和《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月度报表》（附表 2）。

十、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将密切关注试点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事中事后核查和检查，对于违规开展试点的银行和企业，将取消其试点资格，并依法查处。

十一、其他未明确事项，参照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政策执行。

十二、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表 1 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 结汇后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不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对外直接付汇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b>合计</b>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法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_\_\_\_银行\_\_\_\_年\_\_月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业务月度  
报表

位: 美元

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收入类型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交易对手	资金用途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注: 收入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简称资本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简称外债)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简称境外调回)。